普宁流沙北光明一号装修作业“5·2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_Toc26806)

[（一）涉事楼房情况 - 2 -](#_Toc17085)

[（二）装修作业情况 - 2 -](#_Toc2449)

[（三）墙面扇灰作业情况 - 2 -](#_Toc31499)

[（四）相关单位情况 - 3 -](#_Toc18096)

[（五）事故发生经过 - 3 -](#_Toc2808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_Toc23624)

[（一）应急救援情况 - 4 -](#_Toc8550)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_Toc11359)

[（三）善后处置情况 - 5 -](#_Toc5543)

[（四）应急处置评估 - 5 -](#_Toc1220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_Toc17098)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_Toc32229)

[（一）直接原因分析 - 5 -](#_Toc26434)

[（二）间接原因分析 - 6 -](#_Toc12941)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_Toc29748)

[（一）有关人员 - 6 -](#_Toc22423)

[（二）有关单位 - 6 -](#_Toc15256)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_Toc3981)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 7 -](#_Toc21619)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7 -](#_Toc16734)

[（三）行政处罚建议 - 8 -](#_Toc357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_Toc23422)

[（五）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_Toc20629)

[（六）其他处理建议 - 9 -](#_Toc1263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_Toc1042)

[（一）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 9 -](#_Toc19768)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 10 -](#_Toc3231)

[（三）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 10 -](#_Toc8659)

2023年5月23日上午9时许，位于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光明一号小区8栋17楼发生工人在进行墙面扇灰作业时，因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慎从窗户边往外坠落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3年5月30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流沙北光明一号装修作业“5·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3〕30号），后因调查组人员变动，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流沙北光明一号装修作业“5·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普府办函〔2023〕59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等单位和流沙北街道办事处抽调。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流沙北光明一号装修作业“5·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楼房情况

涉事楼房位于流沙北街道光明一号小区8栋东梯17楼1702号房，建筑面积约197平方米，厝主黄丽青[[[1]](#footnote-0)]。

（二）装修作业情况

2022年9月，厝主黄丽青将位于流沙北街道光明一号小区8栋东梯17楼1702号房的室内装修工程和王泽澄[[[2]](#footnote-1)]达成口头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帮黄丽青进行房屋室内设计和装修，设计费4000元，装修费用大约22万元。直至事故发生时，黄丽青未向王泽澄支付工程款。

（三）墙面扇灰作业情况

2023年3月，王泽澄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梁军林[[[3]](#footnote-2)]，将墙面扇灰的工程口头委托给梁军林，梁军林自行雇佣四名工人（陈永明[[[4]](#footnote-3)]、蒙泽祥[[[5]](#footnote-4)]、肖勇[[[6]](#footnote-5)]、梁洪飞[[[7]](#footnote-6)]）对光明一号小区8栋东梯17楼1702号房进行墙面扇灰作业，工资按300元/天结算。该工程陆陆续续进行了一个多月。

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协议[[[8]](#footnote-7)]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相关单位情况

**物业管理公司：**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588331141F

**法定代表人：**张伊节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室内外清洁服务；游泳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普宁市金池路君林天下E1幢铺面南起第四间。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3日8时30分许，工人蒙泽祥、陈永明、肖勇、梁洪飞来到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光明一号8栋东梯17楼1702号房，四人各自分配好工作，陈永明负责厨房后阳台的墙面打磨工作，肖勇负责主卧墙面打磨工作，蒙泽祥负责客厅的墙面打磨工作，梁洪飞负责厨房的墙面打磨工作。为了方便，陈永明将之前在此作业的其他工种工人弃置的木制人字梯搬到厨房的后阳台进行施工。9时30分许，梁洪飞为了出入方便，于是下楼到物业管理处办理出入证。在客厅工作的蒙泽祥突然听到厨房后阳台传出有东西掉落的声音，他向厨房看去，没有看到陈永明。于是他跑到厨房查看，发现阳台的护栏上原本用来加固的两根木质方条断了一根，但没有看到陈永明的身影，意识到陈永明从阳台坠下去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蒙泽祥发现陈永明坠楼后，喊来工友肖勇告知他出事了。两人立即一同乘电梯下楼查看情况，蒙泽祥打电话给工头梁军林告知情况。到达一楼后，蒙泽祥遇到楼层管家罗海滨[[[9]](#footnote-8)]，蒙泽祥向楼层管家说明情况。肖勇和梁洪飞没有在一楼找到陈永明。楼层管家带领蒙泽祥等三人到二楼寻找陈永明。之后，在二楼西套202房的露台位置找到了陈永明，发现陈永明面朝上躺在地上，黄湧斌[[[10]](#footnote-9)]上前查看，发现陈永明已经停止呼吸。黄湧斌在现场维持秩序，让同事马上联系17楼1702房的业主，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大概过了10分钟，派出所的警察到达现场，120急救中心的医生也来到事故现场对陈永明进行抢救，陈永明经过医生现场确认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5月23日9时51分，流沙北派出所接市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13时18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4时00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流沙北街道办事处、御景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负责人黄湧斌与陈永明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3年5月31日，双方就陈永明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现场救援，维护现场秩序。流沙北街道、御景社区居委会和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工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陈永明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6月3日对陈永明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陈永明作出“陈永明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3〕126号），直接经济损失87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永明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为贪图方便，使用弃置的木制人字梯进行墙面扇灰作业，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11]](#footnote-10)]等劳动防护用品[[[12]](#footnote-11)]的情况下，因人字梯倒塌致其坠楼身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王泽澄，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13]](#footnote-12)]，未在工人进行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4]](#footnote-13)]，未能指导、督促陈永明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15]](#footnote-14)]。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人员

1.黄丽青。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16]](#footnote-15)]，未签订书面合同，对装修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

（二）有关单位

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17]](#footnote-16)]，在发现装修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相关规定后，有出具《整改通知书》，但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18]](#footnote-17)]。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永明，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为贪图方便，使用弃置的木制人字梯进行墙面扇灰作业，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因人字梯倒塌致其坠楼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黄丽青，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未签订书面合同，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19]](#footnote-18)]，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王泽澄。对装修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梁军林。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行政处罚建议

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流沙北街道御景社区光明一号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对涉事房屋装修有巡查、检查，对发现违章行为未采取有效劝阻，未在劝阻无效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普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落实处理。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黄湧斌，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涉事房屋装修存在的违章行为未在劝阻无效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由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2.罗海滨，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栋楼层管家，对涉事房屋装修有巡查、检查，对发现违章行为未采取有效劝阻，未在劝阻无效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由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公职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其他处理建议

1.流沙北街道御景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建议责成流沙北街道御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流沙北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2.普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普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服务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相关台账记录，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专题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会议，以此事故教育工作人员，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流沙北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加强对辖区属地企业的安全监督和检查，举一反三，开展辖区物业管理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主管安全负责人的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公司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切实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三）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住建部门要聚焦物业管理现状，多举措加强物业行业监管，规范行业行为，加强隐患排查，提升物业服务安全管理，定期召开物业管理大会，对小区住户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解决，定期深入全市各物业小区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从而稳步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

普宁流沙北光明一号装修作业“5·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1. [] 黄××，女，1991年5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5××××××××527，系事故楼房厝主。 [↑](#footnote-ref-0)
2. [] 王××，男，1986年5月生，揭阳揭西人，身份证号码：4452×××××××53X，系事故楼房装修总负责人。 [↑](#footnote-ref-1)
3. [] 梁××，男，1974年12月生，四川绵阳人，身份证号码：5107××××××××6018，系墙面扇灰工程负责人。 [↑](#footnote-ref-2)
4. [] 陈××，男，死者，1971年5月生，江西赣州人，身份证号码：362×××××××××111，系梁军林雇佣工人。 [↑](#footnote-ref-3)
5. [] 蒙××，男，1968年4月生，四川盐亭县人，身份证号码：5107××××××××6015，系梁军林雇佣工人。 [↑](#footnote-ref-4)
6. [] 肖×，男，1966年3月生，四川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0233，系梁军林雇佣工人。 [↑](#footnote-ref-5)
7. [] 梁××，男，1993年9月生，四川盐亭县人，身份证号码：510×××××××××4971，系梁军林雇佣工人。 [↑](#footnote-ref-6)
8.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装修人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footnote-ref-7)
9. [] 罗××，男，1996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4452××××××××××1X，系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光明一号小区8栋楼层管家。 [↑](#footnote-ref-8)
10. [] 黄××，男，1984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4452×××××××××859，系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footnote-ref-9)
11.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二）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三）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六）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footnote-ref-10)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11)
1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footnote-ref-12)
1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footnote-ref-13)
15.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及时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14)
16.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footnote-ref-15)
17.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footnote-ref-16)
18.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章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footnote-ref-17)
19. []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18)